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20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成。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基金类别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公告》，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8月3日起更名为“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由“股票型”变更为“混合型”，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2008年9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155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2009年1月15日生效。

重 要 提 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绩效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20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招募说明书中与托管业务相关的更新信息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1.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0-41层

3.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0-41层

4.法定代表人：王军

5.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6.设立日期：2001年12月27日

7.电话：0755-23982338　传真：0755-23982328

8.联系人：袁樱生

9.管理基金情况：目前管理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喜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盈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信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欢益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智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荣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趋势通价值精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惠鑫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惠裕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长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11.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12.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占总股本比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05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47%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7.647%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7.647%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介绍

（1）董事

王军先生，董事长、学士。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年7月进入中国华能集团工作，曾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18年11月出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韩飞先生，董事，硕士。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1997年6月加入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营业部总经理、创新产品开发部总经理（主持工作）、资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广州天河北营业部总经理（东分公司筹）等职务。2009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长城证券广东分公司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长城证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兼广东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长城证券副总裁。

许昶波先生，董事，博士。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党建工作部（党委办公室）主任、管理层秘书兼党委秘书及党委委员。1998年加入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99年加入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财务管理中心会计核算部总经理助理、深圳东园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主任会计师、审计监察部总经理、国际业务发展（香港）办公室总经理。

郑苏俊先生，董事，硕士。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兼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自1992年7月至1996年5月任西安矿“山机械”职员，1996年5月至1999年2月任上海财通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1999年2月至2011年2月历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副总、业务规划董事、运行资源主管、总经理助理、营运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张文辉先生，董事，硕士。现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曾任银行深圳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0月起历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二部总经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运营总监。

万建华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会长，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司宏观分析处处长；招商银行总行常务副行长；长城证券董事长；招商证券董事长；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上海银行董事、监事；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长等职务。

唐纹女士，独立董事，学士，现已退休。曾任电力部科学研究院系统所工程师、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经济信息部副处长、处长、中国华能集团香港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徐英女士，独立董事，学士，现已退休。曾任北京财贸学院金融系助教、讲师，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最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监事

吴礼信先生，监事会主席，会计师、中级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安徽省地矿局二一六地质队会计主管，深圳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部长、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财综合部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结算部副总经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15年3月，历任长城证券财务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5年3月至2019年4月，任长城证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2019年4月至今，任长城证券董事会秘书。

曾广钱先生，监事，高级会计师。现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总监。曾任中国燕兴天津分公司、天津开发区总公司、天津成南新兴产业公司，2003年1月起历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四部副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财务中心总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

杨斌先生，监事，硕士。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曾任中国燕兴天津分公司、天津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天津成南新兴产业公司，2003年1月起历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四部副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财务中心总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

杨斌先生，监事，硕士。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曾任中国燕兴天津分公司、天津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天津成南新兴产业公司，2003年1月起历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四部副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财务中心总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

袁樱生先生，监事，硕士。现任长城证券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4年2月任职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2014年3月至2018年4月任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总监；2018年4月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崔金宝先生，监事，学士。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2002年8月至2013年9月任职于华能信托发电有限公司财务部，2013年9月至2019年10月任职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财务部。2019年10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张静女士，监事，硕士。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业务主管。2006年7月至2007年5月曾任职于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2007年5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高级管理人员

王军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王军先生，代行总经理，简历同上。

杨建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兼基金管理部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硕士。曾就职于大庆石油管理局、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0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研究部总经理。

沈剑女士，副总经理兼机构理财部总经理，硕士。曾就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报、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赵建兴先生，副总经理兼电子商务部、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硕士。曾任摩位广播公司、光宝电子(无锡)有限公司、北京长失集团、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6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信息技术部和电子商务部总经理。

车莉女士，督察长兼监察稽核部总经理，硕士。曾任职于深圳水角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起先后在中国证券报深圳监管处、机构监管处、党办等部门工作，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正处级调研员等职务。2011年12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本基金基金经理简历

龙宇飞先生，吉林大学理学学士，中国科学院理学博士（硕博连读），曾就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2017年10月至今任“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8年4月至今任“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尤国梁先生，山东轻工业学院工学学士。曾就职于民生证券济南营业部、申万宏源证券济南营业部、上海宏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元天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金金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8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长京投资管理部研究员。自2019年10月至今任“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如下：2009年1月－2010年2月，李砚任基金经理。2010年2月－2011年12月，阮涛任基金经理。2011年10月－2014年3月，王文祥任基金经理。2013年12月－2017年3月，吴文庆任基金经理。2017年3月－2017年8月，乔春任基金经理。2017年8月－2018年12月，赵俊任基金经理。

3.本公司为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如下：

熊科金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

杨建华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兼基金管理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张贤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何认广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研究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马强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多元资产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武任伍佰亿叁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0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2005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939），于200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39）。

2018年末，集团资产总额232万亿元，较上年增长4.96%。2018年度，集团实现净利润2,566亿元，较上年增长3.72%；累计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及权益工具分配净收益率分别为13.8%和14.04%；不良贷款率1.46%，保持稳中有降；资本充足率17.10%，保持较为充裕。

2018年，本集团先后荣获英国权威杂志《亚洲银行家》“2018年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奖”、“2018年中国全面风险管理成就奖”；美国《环球金融》“全球资金融最具创新力银行”、《银行家》“2018最佳金融创新奖”、《金融时报》“2018年全球发展一年度最佳普惠金融服务银行”等多项重要奖项。本集团连续两年（2017-2018年）荣获《亚洲银行》杂志“2018年中国最佳银行”称号，并在中国银行业协会2018年“财富”评价中连名全国性商业银行第一。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置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与规管理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养老金托管处、全球托管处、新兴业务处、运营管理处、托管应用系统支持处、跨境托管运营处、合规监督处等11个职能处室，在安徽省合肥设有托管运营中心，在上海设有托管运营中心，在上海设有托管运营中心，共有员工30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资产连续腾榜外资企业评种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费菲雅，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资金计划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以及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公司任职，并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公司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薛毅，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部，营业部并担任副行长，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旺平，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战略客户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胡打，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讲师，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最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监事

吴礼信先生，监事会主席，会计师、中级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安徽省地矿局二一六地质队会计主管，深圳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部长，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财综合部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结算部副总经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15年3月，历任长城证券财务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5年3月至2019年4月，任长城证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2019年4月至今，任长城证券董事会秘书。

曾广钱先生，监事，高级会计师。现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总监。曾任中国燕兴天津分公司、天津开发区总公司、天津成南新兴产业公司，2003年1月起历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四部副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财务中心总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

杨斌先生，监事，硕士。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曾任中国燕兴天津分公司、天津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天津成南新兴产业公司，2003年1月起历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四部副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财务中心总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

崔金宝先生，监事，学士。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2002年8月至2013年9月任职于华能信托发电有限公司财务部，2013年9月至2019年10月任职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财务部。2019年10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张静女士，监事，硕士。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业务主管。2006年7月至2007年5月曾任职于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2007年5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高级管理人员

王军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王军先生，代行总经理，简历同上。

杨建华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兼基金管理部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硕士。曾就职于大庆石油管理局、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0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研究部总经理。

沈剑女士，副总经理兼机构理财部总经理，硕士。曾就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报、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赵建兴先生，副总经理兼电子商务部、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硕士。曾任摩位广播公司、光宝电子(无锡)有限公司、北京长失集团、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6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信息技术部和电子商务部总经理。

车莉女士，督察长兼监察稽核部总经理，硕士。曾任职于深圳水角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起先后在中国证券报深圳监管处、机构监管处、党办等部门工作，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正处级调研员等职务。2011年12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本基金基金经理简历

龙宇飞先生，吉林大学理学学士，中国科学院理学博士（硕博连读），曾就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2017年10月至今任“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8年4月至今任“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尤国梁先生，山东轻工业学院工学学士。曾就职于民生证券济南营业部、申万宏源证券济南营业部、上海宏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元天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金金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8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京投资管理部研究员。自2019年10月至今任“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如下：2009年1月－2010年2月，李砚任基金经理。2010年2月－2011年12月，阮涛任基金经理。2011年10月－2014年3月，王文祥任基金经理。2013年12月－2017年3月，吴文庆任基金经理。2017年3月－2017年8月，乔春任基金经理。2017年8月－2018年12月，赵俊任基金经理。

三、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度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年管理费率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年托管费率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成本费用。

（二）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自2015年3月13日起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1）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200万元	1.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3%
50万元（含）-200万元	0.2%
200万元（含）-500万元	0.1%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集体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管理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对于500万元（含）以上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期	赎回费率
1－6天	1.5%
7天－1年	0.5%
1年(含)－2年	0.25%
2年(含)以上	0

注：上表中，1年按365天计算。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金额减去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3.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赎回费率按照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份额保留份额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去尾,去尾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份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例:某投资者持有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0元,转出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为:

转出金额＝100,000×1.2500＝125,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0

转入总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100,000－100,000/(1+1.5%)＝1,477.83元

转入净金额＝100,000－1,477.83＝98,522.17元

转入份额＝98,522.17/1.2500＝78,817.73份

基金转换费＝0＋1,477.83＝1,477.83元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例: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为:

转出金额＝100,000×1.2500＝125,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25,000×0.5%＝625元

转入总金额＝125,000－625＝124,375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0

转入净金额＝124,375－0＝124,375元

转入基金份额＝124,375/1＝124,375份

基金转换费＝125,000×0.5%＝625元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资产(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制定相应的优惠费率或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若相关监管部门要求调整上述优惠费率,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或其他费用。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归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所有,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该笔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证券市场惯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需要,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可将某项费用暂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为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的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次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依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同时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重要提示”、“绪言”、“释义”、“相关服务机构”、“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的登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基金的业绩”、“基金的托管人”、“基金的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基金的终止”、“基金的清算”、“基金的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等章节进行了相应更新。

2、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情况和主要人员情况。

3、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信息。

4、在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更新了基金的转换的内容。

5、在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按第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数据。

6、更新了第九部分“基金的业绩”,按第7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数据。

7、在第二十一部分“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按第7本期已刊登的公告事项。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关于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及《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修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仅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信息披露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进行了一些必要的更新，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征等均未发生改变。本基金管理人已就本次修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二、自2020年7月13日起，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正式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同时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对《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相应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附件：《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五）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二、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56.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6.招募说明书:指《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 11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565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者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并不时更新的销售机构名录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或由基金销售机构通知等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五）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证券投资顾问、证券投资基金评价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披露方、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和个人。	（一）基金管理人 ……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8.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2.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